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一次董事会有关议案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国电财务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1. 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公司）为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金融服务平台，原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重组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电财务公司已将相关业务整合至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 本次国电财务公司清算注销是按照《公司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及要求执行，清算注销方案合理、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3. 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

4. 本项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我们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吴革、吕跃刚、刘朝安